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

教育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专门人才，满足学生个性、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我校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3〕15号）的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一师教通〔2023〕2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及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胡春光 刘澍心

副组长：黄月胜 张志新 陈华仔

成员：任卓 刘军 郑雅匀

二、专业转出条件和工作流程

1. 专业转出条件

指标控制数：不限制转出比例。

转出条件：

- 1) 思想品德好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没有受到学校的处分；
- 2) 符合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3〕15号）文件规定的转专业条件；

3) 有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3〕15号）文件第八条任一情况者不得申请转专业；

4) 2021 级已在去年申请并成功转专业的同学不能再次申请。

2. 工作流程

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 2021 级、2022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填写“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”，并准备好申请材料，在辅导员签字后于 5 月 8 日下班前交学院教科办郑雅匀老师处；

资格审查：资料收齐后，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进行资格审查；

学院审核：工作小组对学院申请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公示并上报：将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并公示，之后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后将名单发给对应学院。

三、专业转入考核办法和工作流程

1. 转入考核办法

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主要考察学生从事转入专业学习的适应能力及发展潜力。面试内容为与专业或有关教育问题的回答；面试流程为考生从备选考试题中随意抽取两道题，准备时间为 5 分钟，再现场回答，评委即时评分，评委组不少于 3 人。面试成绩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2. 加分标准

1) 在学习期间，对拟转入专业及专业大类有专长。

2) 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（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省级一等奖排前 5 名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排前 3 名），含高中阶段取得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奖项。

3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身份，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。

4)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自主创业、成立技术公司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专业转入控制数

指标控制数：根据本学院的办学容纳能力及各专业 2021 级、2022 级的学生人数确定具体转入比例，各班级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55 人以内。具体转入比例参见“附件 1: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”。

4. 工作流程

转入审核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直接通知学生本人（时间另行通知）；

面试：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

学院审批：工作小组结合学生转专业考核成绩及期末考试情况，择优确定转入学生。

上报并公示：该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学院将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分专业报送教务处初审，再由转专业工作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

示无异议者，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，公示有异议者，查实相关情况后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本方案的解释权在教育学院，咨询电话：0731-82841032，
联系人：郑雅匀老师。



附件 1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

序号	专业名称	年级	现有在籍 学生人数	班级数	转入控制 比例	转入控制 人数	备注
1	小学教育（理）非定向	2021	51	1	8%	4	
2	小学教育（文）非定向	2021	64	1	20%	12	
3	学前教育	2021	42	1	20%	8	
4	心理学	2021	51	1	8%	4	
5	小学教育（理）非定向	2022	33	1	20%	6	
6	小学教育（文）非定向	2022	32	1	20%	6	
7	学前教育	2022	38	1	20%	7	
8	心理学	2022	51	1	8%	4	